

你越位了嗎？ 小心領到紅黃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防貪指引手冊



前言

政府工程採購案件之貪污問題一直是社會關注的焦點，它不僅損害了公眾利益，也傷害了政府形象，更對社會造成了不良的影響。而本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自內政部營建署改制，為我國辦理國土之規劃、利用、管理、建築管理與住宅、都市更新、都市基礎及下水道工程等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引導本署同仁執行業務時能遵循法規及公務倫理，爰本署與業鑫法律事務所合作研編以營繕工程為主題之防貪指引手冊。

本防貪指引主要係蒐集營繕工程相關之廉政風險事件，並參考司法實務判決深入分析案例，手冊內容中探討貪污不法行為的種類、風險成因，並據此提出一系列有效的防治措施，期能協助同仁釐清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律界限，避免同仁因不諳法律規定而誤觸法網，為讓同仁不因法律用語過於艱澀難懂，特別借喻足球賽，輔以圖案色彩的吸睛度，讓同仁在公餘之時願意主動翻閱，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深植「廉能」意識。



署長 吳欣修

導讀：

這是一本以足球比賽規則為比喻的防貪指引手冊

由於公務員貪瀆案件時有所聞，影響國家形象及政府效能甚鉅，公務員廉政規範是近來政府施政重點之一。但防弊如果過頭，可能又會造成公務員保守、行政效率不彰，不利於國家整體發展，因此如何讓政府機關在為人民謀福利的目標下，瞭解便民與貪污行為的界線，是十分重要的課題。

本手冊乃借用足球比賽規則為比喻，以淺顯易懂方式讓公務員能夠更明瞭執行職務的界線，避免對於法律規範的不明瞭或誤解而觸法。

作者簡介



陳業銓

業鑫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曾擔任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長、訴願審議委員會主委、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同時擔任金控公司董事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更是職棒工會認證的合格經紀人，目前擔任百餘家國內上市櫃公司、外商、中小企業法律顧問，著有《懂一點法律 1、2 系列叢書》（天下雜誌出版）、《勞動事件法概要》等書。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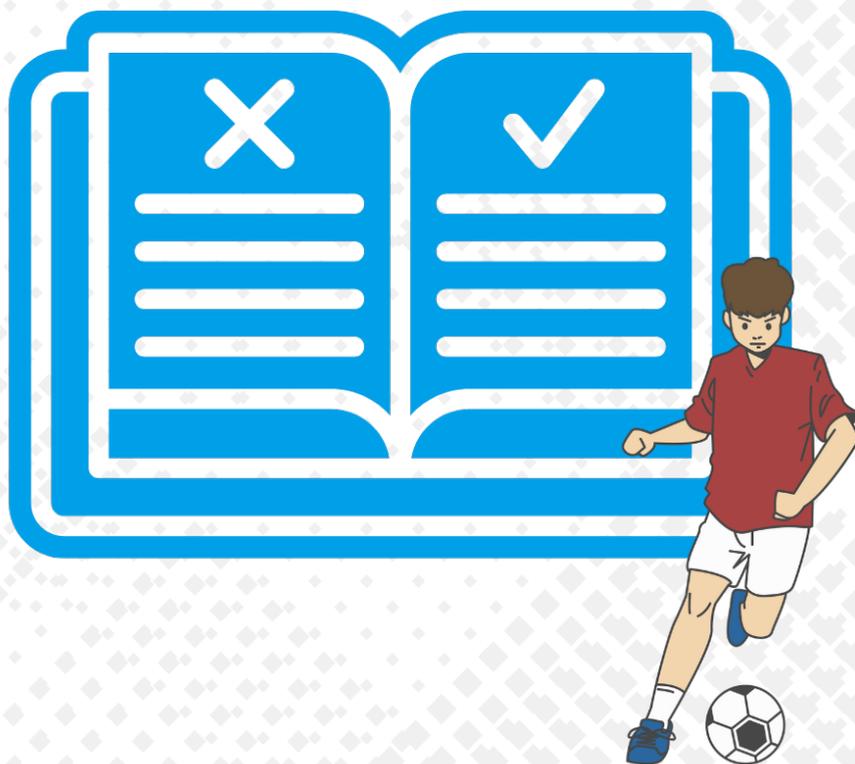
前言

導讀與作者簡介

| | |
|---------------------------------------|----|
| 第一章 - 賽前規則說明 | 04 |
| 第二章 - 越位了！接受廠商招待就可以放水？ 違背職務收賄罪 | 08 |
| 第三章 - 此路是我開，留下買路財？藉勢藉 端勒索罪 | 16 |
| 第四章 - 便民創新還是貪污？不該吃的飯不 能吃！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22 |
| 第五章 - 便宜行事核銷沒關係？利用職務詐 取財物罪 | 31 |
| 第六章 - 不該收的錢就不能收！收受回扣罪 | 38 |
| 第七章 - 覈實報支差旅費才是正道！利用職 務詐取財物罪 & 詐欺罪 | 47 |
| 第八章 - 開賽前暖身－詳看檢核表，打勾再 上場！ | 54 |



第一章 賽前規則說明



黃牌注意！紅牌出場！

足球比賽中，紅牌（Red Card），是指球員在足球場上發生嚴重犯規時（例如：暴力行為、用手故意破壞對方的進球或明顯的進球得分機會），若裁判舉起手，手上拿著紅色的牌子，就代表給了一張紅牌，收到紅牌的球員將不能繼續進行後續的賽事，球隊也不能用後備球員補上；黃牌（Yellow Card），則屬於對非嚴重犯規球員的「警告」（例如：未得到裁判員許可進入或重新進入比賽場地、延誤比賽重新開始），裁判會將犯規情形記錄在隨身的小記事簿內，但若是球員再犯規收到第二張黃牌時，裁判就會出示第二面黃牌，再出示紅牌（稱為「兩黃一紅」，Second Yellow Card），接下來就是和紅牌一樣的結果，直接離場。

營繕工程公職人員的黃牌與紅牌

與足球比賽相似，處理營繕工程之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期間，或就涉及執行公務的諸多事項，尤其在與具有甚高經濟能力的廠商互動往來時，包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私交往來，以及出席演講、座談等活動或財務處理程序，有許多涉及貪污吏治、誠信廉潔的界線萬不可觸碰，如不慎鬼迷心竅而違規，情節較輕者，或許如同足球選手收到黃牌，受到警告或行政懲處，情節嚴重者，則可能直接收到紅牌，必須強迫離場，丟掉公務員職務，甚或遭遇數年的牢獄之災與鉅額罰金。因此在公務員的廉政規範中，紅牌與黃牌的具體界線在

你越位了嗎？小心領到紅黃牌！

哪裡？是所有公務員在執行職務前都應該清楚理解的基本比賽規則，亦即什麼是貪污治罪條例？什麼是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應該小心避免觸犯法網，千萬不要收到黃牌（行政懲處、懲戒）或紅牌而離場（免職、刑罰），甚至被禁止再進入球場比賽（褫奪公權），必須瞭解、正視誠信廉潔的重要性。



哪些人是比賽球員？

哪些人屬於刑法上的公務員？根據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的定義包含：(1) 直接服務於公家機關的人員 - 身分公務員 (2) 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的人員 - 授權公務員¹ (3) 受公家機關依法委託從事公共事務的人員 - 委託公務員²。

這明確定義了那些直接或間接執行公共事務，且具有公權力性質的人員都應該遵守比賽規則，而除了刑法外，公職人員尚須注意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³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⁴等規定，具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的義務！

- 1 包含各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並不以實際承辦監辦採購之基層人員為限。
- 2 例如汽機車廢氣排氣的檢定、公私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關教師升等、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的人員。
-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二點第一項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 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二章

越位了！接受廠商招待就可以放水？

違背職務收賄罪



一 賽事轉播

劉金豹自 90 年至 96 年期間擔任工程局公共工程組組長，負責審核營建自動化、電子化計畫審定暨執行督導管考該局及所屬單位辦理採購招標須知、契約及其相關文件等業務，且擔任 M 計畫標案之評選委員；江一郎則於 85 年到 91 年間擔任三連公司總經理，後於 91 年 3 月間升任該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登記及實際負責人，主要從事營繕、帷幕架設等工程。

江一郎與劉金豹約於 90 年間，因經常一起打高爾夫球而熟稔，進而往來密切。江一郎因而知悉劉金豹於職務上對公共工程採購、招標相關案件及其程序、規定多有消息來源及實際接觸，且時有擔任公共工程採購案件評選委員之機會，為求獲得尚未公開應秘密之公共工程採購案資料，以及爭取劉金豹於擔任評選委員時支持三連公司得標，江一郎特別招待劉金豹與其家屬等人，於 95 年 3 月間前往日本旅遊，其中旅費 200,000 元由江一郎支付，於回程後由董事長室以「江董出差日本」名義報支三連公司交際費，由三連公司加以核銷。

劉金豹後續仍數次接受江一郎之旅遊招待，其於 95 年 12 月間擔任 M 計畫標案評選委員暨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會議主席時，即知審查結果只有三連公司符合投標資格，卻未迴避或辭職，於翌日之第二次評選會議期間，相較於其他評選委員之給分不理想，仍以評選委員之身分在所有評選委員中，刻意給予三連公司總分 90 分之最高分，以避免過半數委員評定未達 70 分以上而無法取得議價權，最終使三連公司因此順利取得議價資格並進而得標。

二 球迷怎麼說



球迷小帥：

哇！好久沒出國了！反正廠商賺很大啊，除了工作之外也是朋友嘛，最近去日本不算貴，剛好可以帶老婆小孩去，低調一點又沒人知道。



球迷大悍：

別傻了，你以為人家不會做筆記喔，到時候被抓到，人家帳上參你一筆，你確定要為了這麼一些金錢鋌而走險嗎？

三 裁判執法



(一) 黃牌

劉金豹長期與從事營繕、帷幕架設等工程之江一郎打高爾夫球，數次接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的旅遊招待，當時縱使尚未有違背職務的包庇行為，仍可能已屬於違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不當收受餽贈。



(二) 紅牌

劉金豹身為工程局公共工程組組長，其職務上顯對工程採購、招標相關案件及其程序、規定多有消息來源及實際接觸，當知不得任意接受關聯廠商招待，且以劉金豹與江一郎之交情，明瞭其職務與江一郎之業務多有相關，但劉金豹仍無視其公務員及評選委員之身分多次接受旅遊招待，有允諾三連公司方面賄求行為之對向認知，且有以免費旅遊利益作為報酬之對價企圖，是依其二人之親疏關係、旅遊招待與 M 計畫標案進程之時序關聯及緊密程度、邀約之人選與標案之關係、三連公司花費之巨大利益，雙方主觀認知及客觀作為等因素綜合判斷，自應認江一郎與三連公司招待之旅遊，不論其與劉金豹違背職務之先後，均與劉金豹未公正執行評選事務間，具有不法對價關係，已構成違背職務收賄罪。

四 規則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⁵之違背職務收賄罪的「對價關係」，是指他人交付財物，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意思，而公務員主觀上，亦有收受賄賂以為違背職務行為報酬之意，至違背職務之行為與收受賄賂的先後順序，並不影響對價關係的存在與否。不僅應就客觀存在之事實觀察，亦應審究交付者與收受者主觀上之認識而綜合判斷，就違背職務行為之內容、

⁵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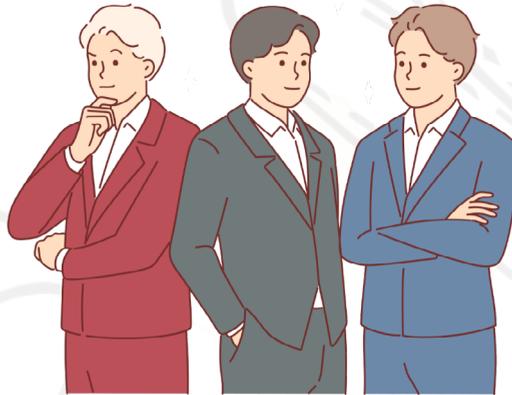
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如公務員就其職務範圍內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雙方相互之間具有對價關係，縱假借餽贈、酬謝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難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01、3763、5370 號等判決）。

五 球評 - 陳律師補充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的利害關係：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所以基於「利害關係」的嚴格解釋，公職人員下班後的社交生活，除正常社交禮俗外，應主動避免與職務上有關係或潛在、間接關係的人員往來，如業務執行上發現有承辦廠商或對象是過往有私交的人員，也都應該主動迴避，不可自己認為會秉公辦理就未予理會。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⁶規定公務員原則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部分實務上可能發生的狀況是公務員無法確認贈與人有無利害關係時，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⁷，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就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仍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絕不是沒有職務利害關係就毋庸簽報。



- 6**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7**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 利益之態樣－不是只有包紅包才是行賄

| 利益之態樣 | 定義 | 舉例說明 |
|---------|-----------------|--|
| 服務 | 無形的款待 | 江一郎為求獲取尚未公開應秘密之公共工程採購案資料，以及劉金豹於擔任評選委員時支持三連公司得標，提供劉金豹一家旅遊招待 |
| 職位 | 非經正當程序任職 | 安插、空降進入關係企業 |
| 優待 | 無合理事由提供不相當的對價 | 打折、免費升級飯店房間、在精華地段收遠低於行情的房租 |
| 佣金 | 介紹商業機會報酬 | 為認識評選委員，致贈百貨禮券作為佣金 |
| 回扣 | 由交易價款內抽取一定比例或金額 | 市價 100 萬元的產品，採購人員以 150 萬元成交並抽成 10% 回扣 |
| 各種形式的餽贈 | 各種財物、有價證券 | 禮券、虛擬貨幣、黃金、名錶、名車、豪宅 |

七 防護員的小叮嚀



公職人員如遇有廠商對採購人員交付不正利益，將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5 款⁸之情形，機關應將其事實、理由通知廠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上網公告，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以協助政府建立不良廠商名單，藉以汰除不良廠商。



⁸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5 款：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第三章

此路是我開， 留下買路財？

藉勢藉端勒索罪



一 賽事轉播

陳耀輝自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起任職北名鄉第 14 屆鄉長，負責綜理全鄉行政事務。92 年 12 月間，水利局就攔河堰水力發電廠 BOT 案辦理招標，由登記負責人為呂文浩之北名電力公司得標，並於 93 年 3 月間與水利局簽訂共同引水計畫北名水力電廠興建暨營運合約，施工地點在北名鄉內，且自 93 年 10 月間開始施工。

陳耀輝得知其所管轄之北名鄉內有上開水力電廠工程後，即對外放話表示有意干擾北名水力電廠工程，呂文浩聞訊後，馬上私下前往拜訪陳耀輝，陳耀輝於會談中，即藉鄉長權勢而向呂文浩表示北名鄉公所轄內有一工程款約 900 萬元之某工程，北名電力公司如欲水力電廠施工順利，則須無償施作該工程，或北名電力公司必須「好好回饋地方」，以間接、迂迴名目之方式，向北名電力公司要求提供 900 萬元之回饋金，惟呂文浩當下並未同意其請求。

陳耀輝因不滿呂文浩並未依其要求處理，竟指示不知情的北名鄉公所職員，藉地方聯外道路拓寬工程之名義，在當時水力電廠工程現場通往省道之唯一道路上置放水泥製護欄，以阻擋該工程之施工車輛進入工地，並以函文批示「持續封閉，待北名電力公司有友善回應再作處置」等語，迫使呂文浩考量電廠工程已不堪延宕之損失，迫於無奈，乃以電話聯絡陳耀輝，並表示願意答應其所開出之回饋金條件。

二 球迷怎麼說



球迷小帥：

這個鄉長的手段真是迂迴，也很高超，軟硬兼施，哈哈！



球迷大悍：

我猜應該是這個鄉長已經呼風喚雨多時，這種藉勢藉端、魚肉鄉民的操作，很可能不只一次了，感覺像是電視劇才有的情節，居然還發生在如今法治社會，還請大家要選出優質民代，為民服務才是。不過遇到這種事要怎麼處理才妥適呢？

三 裁判執法



(一) 黃牌

呂文浩為使公共工程得以順利進行，於受陳耀輝勒索時，未循合法方式通報政風或檢警單位，竟妥協與陳耀輝私下協商討論，縱目的似乎正當，甚至或許尚未提供具體直接利益，仍可能已屬於違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請託關說行為。



(二) 紅牌

陳耀輝雖未主動出面直接為勒索財物之表示，然其居於主導之權勢地位，假藉聯外道路拓寬工程之名義進行施工，妨礙北名水力電廠工程之進行，以迫使北名電力公司主動出面協商，藉此脅迫公司負責人呂文浩儘速交付所要求之財物，另一方面為使收受呂文浩所交付之財物合法化，乃又形式上捏造「回饋金」之虛偽名目，掩飾勒索財物之不法情事，顯然已構成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之犯行。

四 規則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⁹所指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舉凡憑藉行為人本人或他人之權勢或假藉某種「不利」於被害人之事由為藉口，施以恫嚇、脅迫，於被害人心理上形成壓力，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恐不從將致生對己不利之後果，以達其索財之目的者，均屬之，所藉權勢與事由不以在行為人職務範圍內，或與其職務有直接關係為必要，亦不因該不利事由是否「不法」而有區別。其方式亦不限於以言詞，文字或動作，但必使人畏怖生懼始克相當。縱非親自直接為之，而係經由他人轉達於被害人者，仍無礙於其罪責之成立。(司法院院解字第 3672 號解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43 號判決)。

⁹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五 球評 - 陳律師補充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5 款所稱的請託關說，是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故如果認為廠商尚未提供具體對價利益、公務員並無受領任何直接利益就可以隨意私下接觸，就大有誤會了！因為若雙方未循正當或正式管道進行溝通，而私下進行未公開之協商，意圖就違法或不當之事項進行討論，仍可能屬於違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請託關說行為，公職同仁們不可不慎。

實務上時常發生的狀況是，公職人員在不知情的狀況下，於非工作時間的社交場合，受邀到現場後，才發現有廠商人員在場欲進行關說請託，又或是廠商人員不請自來，此時由於已有實際的接觸，為免有瓜田李下之嫌，防止將來產生誤會，公職人員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仍「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千萬不可認為只待了 10 分鐘、是「被動」參與等等，甚至自以為沒有答覆允諾廠商的請求就可以不用簽報，應避免日後遭人構陷、檢舉或滋生弊端時，出現無法證明自己清白之窘境，若怕得罪他人而便宜行事，最終發生不幸的會是自己。

六 防護員的小叮嚀



為求行政程序之公平、透明，公職同仁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¹⁰ 規定，除職務上之必要往來，勿和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私下往來，公職同仁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公開，以避免行政機關受到不當之干擾。



¹⁰ 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

- 1、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2、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 3、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四章 便民創新還是貪污？ 不該吃的飯不能吃！

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一 賽事轉播

工程局都市計畫組組長蔣大朋與民間商人汪日生曾有投資合作關係，而汪日生因家業背景，亦設立有日出建設公司參與各民間工程建設及公共工程投標等業務。而汪日生為謀求能提升取得工程局標案之機會，並增加其工程標案之專業與商機，故積極與蔣大朋交換專業意見，並透過蔣大朋介紹認識其部屬林小月，彼此時有往來互動。

工程局於 103 年間，將公告招標「桃花合宜住宅案」，恰由林小月參與承辦，汪日生透過蔣大朋及林小月提前數月知悉後，見有利可圖，遂要求其公司同仁盡速組成合作之團隊參與投標。

汪日生深知蔣大朋為中央級官員，若能維繫良好關係，對其工程投標業務必有幫助，遂以每 2 至 3 週 1 次之頻率，多次在要價不斐的五星級飯店、米其林星級餐廳及有陪酒服務的酒家，宴請蔣大朋及林小月 30 餘次，蔣大朋及林小月於席間乃轉交桃花合宜住宅案件之相關容積率、建蔽率、基本戶數及標售土地地圖等「非」應秘密資訊予汪日生參考，令汪日生搶得先機於公告前事先初步評估，並可於公告招標前 1 日，注意桃花合宜住宅案將於翌日上網公告等情，蔣大朋甚指示林小月告知汪日生，標案之規劃設計重點應放在綠建築及停車場設計等方向，使日出建設公司以最有利評選方向進行規劃，以利日出建設公司得以優越投資計畫書取得評選委員青睞，使汪日生大幅提升日後順利取得標案之機會，最後日出建設公司團隊果然得標。

二 球迷怎麼說



球迷小帥：

汪日生會這麼做也是因為蔣大朋願意跟他往來啊，話說林小月也是挺委屈的，還不是因為蔣大朋以長官的身分指示，如果林小月平常很認真工作，要他直接拒絕長官指示，有點難吧？！



球迷大悍：

我有同感，蔣大朋理應知道公務員對於有職務利害關係的人、事、物都要有警覺，雖然知道業務上會有接觸，但是頻繁接受奢華的招待，可見他已經將廉政倫理規範拋諸腦後了，實在是被灌迷湯還不自知，唉。希望這只是特例，不然公務員都被誤解成這麼沒有節度，人民要如何信賴政府呢...

三 裁判執法



(一) 黃牌

蔣大朋、林小月認為只是在下班後與汪日生討論「合法、非祕密的」工程專業議題或技術建議，並沒有違法問題，仍可能屬於違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不當接觸」。



(二) 紅牌

蔣大朋、林小月 2 人均明知汪日生招待之多次宴飲，已逾越一般社交範疇，非正常朋友往來之舉，而是與工程局之標案職務有關，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使汪日生順利取得標案，已構成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四 規則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¹¹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所稱「職務上之行為」，指公務員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其職務範圍，除公務員之具體職務權限及一般職務權限外，雖非法律所明定，但只要與職務權限具有密切關連之行為，都會被法院認定應認屬職務行為之範疇，「包括職務事項本身及為妥適行使職務事項而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行為在內」，為習慣上所公認為其擁有之職權或事實上所掌管之關聯附隨職務亦屬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932 號判決）。

由於「職務密切關連行為」概念具有多義性、抽象性，首應釐清者，即探究其內涵及判斷基準。受賄罪之「規範目的及保護法益」重在保護職務執行公正性，要

¹¹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求不受經濟利益介入之破壞或妨害。因此，「職務密切關連行為」之內涵著重在行為人是否實質上有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對相對人發揮影響力，即對相對人職務執行之公正有無實質影響，或於後續執行相關職務時有無因此受拘束等項為審查，亦即從該行為實質上有無對相對人職務之執行形成影響力加以判斷。此影響力行為之態樣，包括為妥適行使職務事項而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行為，以及因職務或身分地位關係對第三人所生事實上影響力之行為，至於影響力之對象，包括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含其他受政府實質支配控制之公有民營企業）人員。再本於「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避免不當擴大受賄罪處罰範圍」要求，必須形式上又具有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始屬該當，倘具備上述條件，應認屬職務密切關連行為。至與職務完全無關之私人活動，則不能肯認具職務性（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

五 球評 - 陳律師補充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¹²的「不當接觸」是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依社會通念認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例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

¹²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的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¹³。則蔣大朋、林小月多次與投標廠商私下進行餐會的行為，縱使真的全然沒有討論任何標案內容，仍然因未保持適當距離而屬於不當接觸。

很多公務員或許認為只要「不直接送錢」就沒關係，如果被請吃幾次價值昂貴的餐廳、上酒家，在職務範圍內協助標案投標、快速通過審查，何樂而不為？事實上，這是錯誤的法治觀念。貪污治罪條例規範的「不正當利益」態樣，不僅限於金錢，各種不當招待、餽贈都算，因此政府機關應勤做教育訓練，全體公務人員亦應嚴守廉政規範，不該收的利益都不能碰，否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罪責極重。所以由於桃花合宜住宅案內容與蔣大朋及林小月之標案職務至少具有直接附隨關聯，且與宴飲行為間有對價關係，自然高度涉有不法。

13 例如：

1. 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
2. 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
3.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
4. 檢察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
5. 公立醫院醫師與藥商、醫療器材廠商。
6. 警察與黑道。
7. 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通訊傳播、衛生食品、道路監理、建管、消防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如金融業者、會計師、電信業者、食品廠商、建商等。
8. 關務、稅務人員與報關行。
9. 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書記帳業者。
10. 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與地政士（代書）。

另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¹⁴ 規定，行賄者就算是行賄目的只要求公務員做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例如實務上常見的，只是要讓產品盡快通過檢驗上市，但沒有要求檢驗官放水，即俗稱的「快單費」，行賄者只要有「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三種行為之一，即仍成立不違背職務之行賄罪。



¹⁴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 貪污治罪條例有關「違背職務」及「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刑責說明

| 犯罪行為態樣 | 是否違背職務 | 公務員刑責 | 行賄者刑責 |
|---|--------|--|---|
| 行賄人沒繳照片、沒帶身分證，承辦公務員於收賄後直接幫他製作假護照 | 是 | 第 4 條 第 1 項 第 5 款：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第 11 條 第 1 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 行賄人急著出國，承辦公務員依規收速件處理費後，另收賄優先處理該件，讓行賄人在當天下午就拿到護照 | 否 | 第 5 條 第 1 項 第 3 款：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以下罰金。 | 第 11 條 第 2 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 防護員的小叮嚀



雖然公職同仁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但仍應依法行政，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第 1 項¹⁵，公務人員如認為長官所發之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對於長官明顯違反刑法之命令，則無服從之義務，請公職同仁們務必不要違背良心從事違法行徑！



¹⁵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第五章 便宜行事核銷沒關係？

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



一 賽事轉播

東方翔於民國 97 年 8 月至 102 年 6 月擔任工程局局長，其擔任局長期間，每月有 2 萬元的特別費，支出項目通常是紅白帖、喜幛、輓聯、餐敘飲宴，各項支出通常是負責局長特別費核銷作業的局長室主任元大鷹或東方翔自己先行墊支，然後由元大鷹再將相關消費收據交給局長室職員梁小晴進行核銷庶務作業，元大鷹拿給梁小晴的單據都是填好的，梁小晴雖檢視內容是否具體清楚，但不會去查證該單據是否確為東方翔當時的行程，梁小晴依據單據填好公文格式，於每月月初統一辦理前月特別費之核銷，為了便於結算，不論是何人代墊款項，東方翔與元大鷹都指示在用途說明欄註記「梁小晴墊支」，核銷後費用會先匯入梁小晴戶頭，梁小晴再將款項交給元大鷹或東方翔。

於 98 年至 101 年間，梁小晴多次通知元大鷹，局長特別費單據不夠核銷，元大鷹即向東方翔報告，請東方翔將收據拿回來報銷，但東方翔都表示自己有花錢且特別費都不夠花，但常常拿不到收據和發票，要元大鷹自己想辦法，元大鷹不得已乃將自己消費時取得的空白收據自行填妥後提供給梁小晴核銷運用，東方翔會知悉元大鷹自行填寫空白收據一事，且不時關心特別費核銷完了沒，也常催促元大鷹等趕快幫忙填寫空白收據核銷，但因局長特別費每月有額度上限，若按照東方翔所說的金額填載收據，必會超過額度，故元大鷹即自行依東方翔說的花費金額酌減後填入空白收據，再交由梁小晴進行核銷作業。

二 球迷怎麼說



球迷小帥：

這個用空白收據自行填列作為核銷的故事好像新聞上滿常見的，為什麼會一再發生啊？



球迷大悍：

這個應該是「勿以惡小而為之」的經典案例，他們可能抱怨核銷流程非常繁瑣，但經費核銷的一定要落實誠信原則啊，如果為了便宜行事，卻被扣上詐欺罪嫌，甚至是貪污罪嫌...真是因小失大。核銷本就應該要有適當的控管，才能確保國庫經費審慎支出，畢竟這些可都是民脂民膏呢！

三 裁判執法



(一) 黃牌

負責進行核銷庶務作業的局長室職員梁小晴，若明知東方翔沒有實際花費而虛報特別費帳款事宜，而仍幫忙核銷，縱使心理千般不願意，但若抱持著「反正上級交辦的事做就對了」的心態，也可能被認為屬於犯罪「間

接故意」¹⁶，而成為東方翔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之幫助犯，而公務員服務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故梁小晴若確認東方翔虛報特別費帳款之行為有違反刑事法律，則應拒絕幫忙東方翔辦理核銷作業。



(二) 紅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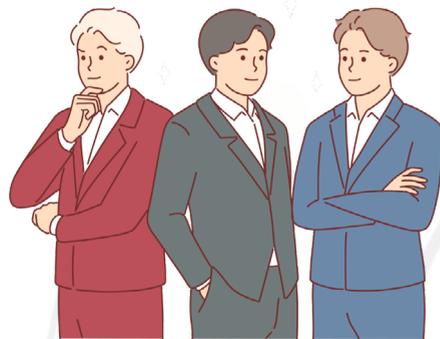
東方翔其明知機關首長特別費之報支，須以請領者有實際支出為要件，實報實銷，竟為貪圖上開費用，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明知未至空白收據所示之商店消費，而無實際因公支出，竟向負責局長特別費核銷作業的局長室主任元大鷹稱無消費收據可以核銷特別費，要求元大鷹代為處理，而與元大鷹共同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暨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先後由元大鷹取得商店所開立免用統一發票之空白收據，並填載不實消費品項及金額，以此方式製作其等公務上掌管之公文書即工程局支出憑證黏存單後，再交由局長室職員梁小晴黏貼於工程局支出憑證黏存單據，據以辦理特別費核銷而行使，致使工程局辦理核銷人員陷於錯誤，准予核發特別費，足以生損害於工程局辦理核銷管控之正確性，而詐得局長特別

¹⁶ 中華民國刑法第13條第2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費，東方翔與元大鷹均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以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四 規則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¹⁷ 所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是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者而言，所利用者，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固屬當然，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亦應包括在內，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權者為限。被告明知未消費或有消費然非屬特別費或縣政業務費所得核銷，而申報特別費或縣政業務費之支出，自屬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財物（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76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68 號判決）。



¹⁷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五 球評 - 陳律師補充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則公務員於公職生涯中，若遇有紅白帖、喜幛、輓聯、餐敘飲宴等之報帳需要，除不可因惡小而為之而貪圖小利，更應嚴正處理報帳程序，遑論空白收據的當然違法疑義，如非實際消費人員或業者，公務員也萬不可便宜行事而代為填寫，且積沙成塔、聚少成多，長期累積下之不法所得亦不容小覷，不可不慎。

公職人員生涯中，時常會看到許多似乎「情輕法重」的事例存在，不法犯罪行為的情節好像非常輕微，但涉及刑事處罰又如此嚴厲，從人情上觀察或許令人同情，但為了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的目的，有時常人以為的「小事情」，卻將會有「大責任」。例如：東方翔為貪圖每月 2 萬元的特別費、元大鷹為應付其上司而虛偽填寫空白收據，都可能將面臨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孰輕孰重自然不言可喻。

雖然人在公門好修行，但有些界線萬萬不可跨越，公務人員在行使公權力時更應嚴守法令依法行政，以免觸犯刑責，追悔莫及。元大鷹、梁小晴對於長官東方翔的指示命令雖原則上有服從義務，但此義務於該命令內容違反刑事法律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第 1 項¹⁸，即已經不再存在，除不可遵從外，更應該勇敢向

¹⁸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

政風、廉政單位吹哨檢舉，樹立民眾對公務員之信任及使公務員於人民心中有更佳的专业、誠信及清廉形象。

六 防護員的小叮嚀



公職同仁於辦理長官特別費經費核銷業務時，應善盡提醒職責，將可能發生錯誤之態樣，適時傳遞予長官瞭解，此外，建議機關適時針對經費實施情形調取相關文件資料進行比對，以瞭解實際計畫推動情形、工作項目等是否符合核銷作業規定。



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第六章 不該收的錢就 不能收!

收受回扣罪



一 賽事轉播

朱聰為第 15 屆江楠鄉鄉長，綜理江楠鄉各項事務，具核定江楠鄉公所採購案件之底價、工程預算書及遴選內外聘評選委員之權，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為依據法令從事經辦公用工程之公務人員。

於 96 年 5、6 月間，神馬公司負責人韓寶駒因與友人合作向江楠鄉公所爭取工程補助款未果，嗣經他人介紹而結識對外自稱是立法委員南希仁國會辦公室助理的張阿生，韓寶駒遂請求張阿生運用立委南希仁身分，協助江楠鄉公所向主管機關爭取經費，並表示事成後其願支付工程回扣。

張阿生與韓寶駒遂協定，由張阿生撰寫申請補助款計畫書，並負責取得該工程案之設計監造標，營建工程部分則由韓寶駒配合得標，而韓寶駒須在中央發函通知地方機關同意核撥經費時，即須支付核准經費 9 成（扣除 1 成為規劃設計監造費）之 15% 金額給張阿生。而韓寶駒為確保經費核撥後，江楠鄉公所亦會配合辦理，故請張阿生以立委助理身分帶著價值不明的限量銀製汗血寶馬紀念徽章，私下拜訪其熟識之鄉長朱聰，表示若請立委爭取經費，可否配合將工程給予韓寶駒承作，朱聰知悉後即表示歡迎等語。

韓寶駒於 96 年 8 月間，在江楠鄉某 KTV 包廂內宴請朱聰時，席間張阿生亦在場，韓寶駒乃表示由張阿生協助江楠鄉公所撰寫補助款計畫書，再以立委南希仁辦公室名義所爭取之工程補助經費，將給予鄉長朱聰 1 成

回扣，且若係公所自籌經費之工程，將來亦由其承做，將給予鄉長朱聰 2 成回扣。神馬公司確定得標並獲撥補助經費後，韓寶駒即依約如數給付工程回扣款予張阿生及朱聰。

二 球迷怎麼說



球迷小帥：

每次看到這種收受回扣，實在是讓人咋舌，真的是有錢能使鬼推磨，不過我也挺羨慕張阿生的，哈哈！



球迷大悍：

拜託～你看人家好像喬一下、寫個計畫書就有高額利潤，他們可是以身犯險，被抓到是要被送去「進修」的。另外，可別忘了收受回扣跟工程品質好壞很有關係，如果工程的成本被貪官污吏拿走，自然工程品質、公共安全很可能就會打折，羊毛出在羊身上，廠商當然不會拿出私房錢給貪官，挪來挪去還是公款受害，除了款項被不法使用、公共安全仍然是國民一同承擔的！張阿生和朱聰真的是非常可惡ㄟ。

裁判執法



(一) 黃牌

縱使朱聰並無意收受回扣或接受關說請託拜訪，其若收受張阿生提供價值不明的限量銀製汗血寶馬紀念徽章，不論是否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其經濟價值可能已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規定之標準，雖然朱聰當下未明確知悉其市價金額，但依客觀社會通念當可知悉該徽章價值不斐，如事後才證實該徽章高於 3000 元，仍可能屬於已逾越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二) 紅牌

張阿生與朱聰，分別要求江楠鄉公所之公用工程意欲承作或得標廠商韓寶駒，按工程款或決標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而收取回扣款，並非任意要求之金額，與一般賄賂金額不相同，且收取回扣並不以所交付者與約定成數或比例完全一致為必要，亦不以工程完工或付款時扣取為限，是以，由廠商韓寶駒交付之款項並非僅為一般賄賂，屬於回扣。

所以關於江楠鄉公所工程案，無經辦公用工程權限之張阿生，以及有經辦公用工程權限之公務員朱聰，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受回扣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向韓寶駒收取工程回扣，均共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收受回扣罪。

四 規則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¹⁹ 之收受回扣罪，重在保障公用工程之品質，特別明文嚴禁公務員就經辦之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以免廠商偷工減料降低工程品質，確實維護大眾之公共安全，對於公務員就應給付之公用工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而收取之，因客觀上對承作廠商有相當不利之影響，雖經交付回扣之人同意，其情節亦較一般收受賄賂為重，不論公務員有無違背職務之行為，均應課以該罪刑。而所謂「回扣」，係指經辦公用工程之公務員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與對方約定，就應給付之公用工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而收取之而言。又對於回扣金額，如交付之一方於工程款中，按約定成數或比例為基準，自行增減量定，以提取回扣款，只要收受之一方允受，其犯罪行為即屬完成，並非須與約定成數或比例完全一致為必要。至於係在公用工程由對方得標前或後所為期約，或由應給付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直接提取、扣取，或由對方先另行籌措同額款項支應，因對於公用工程之品質具有等同之危害性，又均係以一定比率或部分應給付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作為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關係，並無不同，自非所問（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1568 號判決）。

¹⁹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五 球評 - 陳律師補充



公職人員在社交往來過程，基於禮儀需要，或難免會有需要收受禮品的情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固然已經明確定義受贈財物之價格限制²⁰，但實務上常發生的狀況是收受禮品當下未開封、或不好意思當下開封，甚或無法明確清楚禮品價值的情況，故若無法明確知道價格，但已可推測價值不菲時，自仍應堅持不收受。而縱使事後才發現禮品內容超過 3000 元，仍應立刻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並依簽報單位之適當建議歸還、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以亡羊補牢，且具體個案可能也會視情節予以公務員嘉勉。

在政府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或機關設備等採購過程，回扣指的是政府官員向廠商索取其承包案子中的一部分利益，換取讓廠商成功得標、驗收放水等好處。而回扣出現的場合相當廣泛，不只有公共工程採購，政府徵收民間土地，或任何權力關係不對等的商業行為中，都有可能發生。在政府公共工程或土地等採購案件，如果遇到政府官員藉故刁難、收回扣，申訴管道已較早期開放、透明。儘管如此，在貪念作祟下，回扣現象仍然無法杜

²⁰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絕，如果真的遇到這類事情，千萬不要試圖以非法途徑與政府單位解決問題，以免觸法，可以向法務部廉政署或各地政風機構檢舉。

六 回扣與賄賂之關係

| | 回扣 | 賄賂 |
|----|---|---|
| 意義 | 「回扣」是指公務員就應付給之建築材料費、工程價款或購辦費用，向對方要約，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 「賄賂」對於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給付具有一定對價關係之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等不法報酬。 |
| 案例 | 江楠鄉公所鄉長朱聰，刻意不當配合設計監造承商張阿生、營建廠商韓寶駒辦理中央工程補助經費申請與得標，事成後提取工程款之一成金額。 | 劉金豹身為工程局公共工程組組長，接受投標廠商江一郎的高價旅遊招待，遂於投標評選給分時刻意給予最高分。 |

| | 回扣 | 賄賂 |
|-------|--|----|
| 比較與競合 | <p>公務員收取回扣本不必然出於其主動；收受賄賂亦不必然係被動為之。又交付回扣者，縱係被動同意，然如因此得以承作該工程或出售該器材、物品，亦未必即屬合法行為而不可課以相當之罪名。是收取回扣與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二罪之間容有發生競合關係之可能性存在。從而，於發生競合關係之情形時，對於因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而收取回扣之公務員行賄者，仍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²¹ 相關規定論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68 號判決）。</p> | |

21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七 防護員的小叮嚀



公職同仁於辦理採購案件時，亦應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²² 規定，公正辦理採購案件，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或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以避免受罰。



2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四、妨礙採購效率。
- 五、浪費國家資源。
-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七章 覈實報支差旅費 才是正道！

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 & 詐欺罪



一 賽事轉播

段延慶自民國 94 年 12 月至 108 年 7 月止，任職於工程局，擔任公共工程組專員，職司辦理與公共工程業務有關之工作事項。

段延慶於任職期間，為盡速償還尚積欠 20 餘年的房屋貸款，仗其資深年資權威，雖並無出差之必要，乃時常指示不知情之新進工程局同仁，在工程局辦公室內，代為填寫出差請示單，待申請出差獲准後，縱段延慶實際上幾從未出差，仍再委由不知情之工程局同仁代為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交回由段延慶確認、用印，並不實填載請款項目及金額，再逐級層報，佯裝有數項出差洽公事實，多年來申請差旅費總金額高達 12 萬元，致使不知情之工程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信段延慶有諸項出差事實，據以轉陳核定、製作工程局支出傳票，並如數撥款差旅費至段延慶之帳戶。

此外，段延慶以其資深專員身分，偶有零星出席座談與研習等活動，然皆僅於開幕及閉幕階段參與致詞合影等活動數十分鐘，中間時段則逕自離場處理私事，但仍支領活動全時之出席費 16000 至 20000 元不等。



二 球迷怎麼說



球迷小帥：

奇怪，沒有去出差不是很容易就被發現了嗎？怎麼會好幾年都沒被發現，怎麼這麼幸運啊？



球迷大悍：

對啊，很匪夷所思，是因為剛好出差地點都沒有在做基本紀錄嗎？他利用不知情的新進同仁代為填寫，可見是有先挑選的啦...小小甜頭、食髓知味，最終還是東窗事發，毀了自己的名譽。

三 裁判執法

(一) 黃牌



段延慶實際參與座談與研習活動之時間，每次均僅數十分鐘，但仍全額請領活動時長 2 至 3 小時之出席費用達 16000 元以上，已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之疑義。



(二) 紅牌

段延慶明知其多年來幾乎沒有出差之必要與客觀事實，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不實填報出差旅費報告表，並請領相關款項，因而詐得高額差旅費，極可能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或刑法第 339 條之普通詐欺罪。

四 規則說明

對於公務員浮報詐領差勤費，傳統實務見解認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其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者而言，其所利用者，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固不論矣，尚包括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可見此規定之重點在於機會；而刑法第 213 條所定公務員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其所稱之「職務」，係指該登載之公務員，在職權掌管範圍內所應登載或得登載之事項，且其規定內涵之重點在於所登載之公文書，故上揭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所稱之「職務」與刑法公務員為不實登載之「職務」，所含範圍並不盡一致。上訴人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參與研商施工綱要、檢測機器設備等機會而詐領差旅費，自屬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而為之，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355 號判決參照）。

另晚近亦有法院判決認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利用職務上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機會，予以利用者而言。其所利用者，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固無論矣，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亦包括在內。然公務員詐取財物，是否屬「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為之，實應視其行為是否動搖國民對於公務員依法行政、公平、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以本案而論，被告之職務係負責襄助鄉長綜理鄉務，其詐領出差旅費及加班費，雖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惟此較偏向公務員個人與所屬機關間之事務爭議，尚難認與被告前揭職務之執行有實質關聯性，亦難謂被告有濫用前揭職務權限之處，基於刑法謙抑思想，實不宜擴張解釋，認為被告詐領出差旅費及加班費，亦該當利用職務機會之要件，而僅論以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取財罪或詐欺得利罪（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09 號判決參照）。

最高檢察署為解決檢察機關偵辦見解歧異，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召開「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與貪污罪的關係」學術研討會，參考國外立法例及學者建議，針對有關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四類案件，認定公務員如無濫用職權，應屬單純之刑法詐欺罪為宜，且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新聞稿指明：基於檢察一體原則，統一追訴標準，針對各檢察機關偵辦有關上述 4 類案件，以普通詐欺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上述四類案件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者，於審判中應請公訴檢察官聲請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普通詐欺罪等節，乃具有參考價值。

五 球評 - 陳律師補充



公務員浮報詐領差旅費，即便所涉金額不多，仍無法免除司法單位對於公務員詐領之主觀犯意認定，而予以追訴處罰，除已「至少」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普通詐欺罪外，另亦可能構成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甚須依公務人員懲處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及追繳已請領之所有費用，公務員實應廉潔自持，不可因一時貪念而誤觸法網，勿自認惡小即為之！

申報請領差旅費是幾乎每位公務員職涯中的必有經驗，實務上屢見公務員浮報詐領差旅費案件，除有因法治觀念之欠缺外，亦有部分因素是實務運作上並非全部費用請領均須檢附單據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方能申請或核銷，機關承辦人員對差旅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所致。故各單位主管及人事部門對於差假申請案件之審核切莫不可流於形式，對於有無差旅之實質必要，以及實際出差之事實，應有相當之客觀單據或紀錄事證方可核定，並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且若遇有不實浮報詐領費用之情事，亦應主動報請政風單位，以及向檢警單位告發²³。



²³ 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六 防護員的小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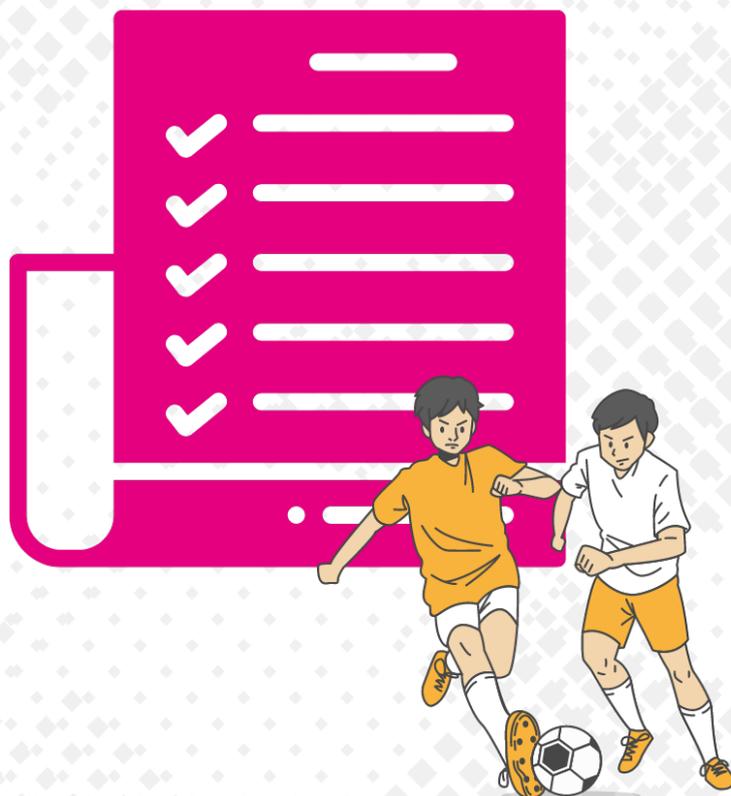
公職同仁們平時應據實依規定報支差旅費，各級主管亦應以身作則，適時提醒同仁注意相關規定，及善盡督導責任，平時多留意同仁動態，並加強宣導相關法規，以避免同仁誤觸法網。





第八章

開賽前暖身一 詳看檢核表， 打勾再上場！



開賽前暖身—詳看檢核表，打勾再上場！

正如作為一個足球新手參加比賽一樣，在賽前必須先暖身，以避免身體受傷，並熟悉比賽的規則，包括越位、犯規和界外球等，建立自己的位置感，理解你在球場上的位置，避免不慎犯規，領到黃牌甚至紅牌，被裁判警告或是離場。

如同足球員必須充分瞭解規則才能享受比賽一樣，公務員也必須遵守前述關於公務員廉政倫理之法律規範，才能安全安心地發揮職能，造福民眾。就像足球員不可以用手把球打進球門一樣，公務員不可以接受不當的禮物或招待；又如就像足球員不可以同時為兩支隊伍出賽，公務員不可以涉入利益衝突的情況；再如足球員不可以向對手隊伍透露戰術一樣，公務員必須嚴格保守應秘密資訊。

由於這些規則十分重要，因此我們設計以下檢核表，讓公務員同仁可以很快地檢視自身執行職務是否已經越位違規。



● 機關檢核總表

| 檢核 | 項目 | 落實 |
|----|------|---|
| ○ | 風險評估 | 單位內具高經濟壓力、交友複雜之人員，相對較具收賄動機 |
| ○ | 風險評估 | 資深人員久任相同單位、持續承辦相同業務，相對較處於易收賄之環境 |
| ○ | 風險評估 | 具審核、處分權限之一線人員，較易因經濟或人情壓力，而有收賄機會 |
| ○ | 風險評估 | 單位內監控取締公務員之政風主管或人員，亦可能有循環受賄風險，應有他單位相互監督制衡 |
| ○ | 防治措施 | 強化法律、政風教育宣導 |
| ○ | 防治措施 | 公務員入職簽署擬任人員具結書 |
| ○ | 防治措施 | 明訂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 ○ | 防治措施 | 寫明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申報與處理程序 |

● 機關檢核總表

| 檢核 | 項目 | 落實 |
|----|------|---------------------------------------|
| ○ | 防治措施 | 防堵白手套，對於與現職公務員接觸頻繁的退休、離職人員進行不定時背景查核 |
| ○ | 防治措施 | 輪調機制建構，對高風險職務進行預防性輪調 |
| ○ | 防治措施 | 強化內部稽核、複核與管控落實，包含公文用印、財產造冊與費用核銷等 |
| ○ | 防治措施 | 設立檢舉管道、預警系統，保持與政風單位及檢調廉的良好互動，對貪污者依法處分 |
| ○ | 防治措施 | 建置吹哨者保護機制 |
| ○ | 對外指南 | 檢視廠商是否與承辦人員或業務標的具異常關聯性 |
| ○ | 對外指南 | 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必要時列入警示名單 |



“

你越位了嗎？ 小心領到紅黃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防貪指引手冊

發行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行人：吳欣修

編撰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政風室、業鑫法律事務所

編輯群：陳業鑫、林致遠、林欣頤、王渝瑩

編審小組：於望聖、林佑宗、徐政宏、
林欣頤、林品君、王渝瑩

協助審查：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副組長 / 李明岳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專門委員 / 周美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組

美編設計：吉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杜海慈

發行日期：113年6月

本手冊所有圖文內容均受著作權法保護，
未經授權，禁止翻印、複製、轉載。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出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鑫法律事務所共同編著